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780號

債 權 人 陳禎祥

債 務 人 盛銓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聲請人除前開准許部分外，支票號碼UA0000000、UA0000000、UA0000000、SD0000000、FD0000000、FD0000000皆尚請求自票載發票日翌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5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惟系爭6紙支票之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皆為民國112年11月6日，有退票理由單6紙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6紙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就該6紙支票之利息請求，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0 行聲請。